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永发改审〔2023〕124号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春华侨中学 周福谦科学楼拆除重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及初步设计的批复

福建省永春华侨中学：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永春华侨中学周福谦科学楼拆除重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永春华侨中学周福谦科学楼拆除重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方案。具体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永春华侨中学周福谦科学楼拆除重建项目（项目编码：2310-350525-04-01-470790）

二、项目建设地点：永春华侨中学校园内

三、项目单位：福建省永春华侨中学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项目用地面积 205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798.63 平方米。将

“周福谦科学楼”拆除重建为教学楼，共四层，每层4间教室，其中一层增设1间多功能厅，共17间。

五、主要设计标准

建筑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无地下室；地面4层，建筑高度低于18米；为教学用途；每层4个标准教室及教师办公室；采用双走廊通道；建筑设计使用寿命50年；工程设计等级一级，抗震等级为二级，安全等级为一级；抗震烈度7度，外窗均应采用安全玻璃。

六、工程概算

项目概算总投资1385.3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156.6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62.71万元，预备费65.97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及自筹。

七、建设工期：按12个月控制

请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要求，加强管理，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1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教育局。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1月29日印发